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億九千零九十萬港元。

###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b>1,997,611</b>	1,654,518	
利息支出		<b>(838,479)</b>	(554,605)	
<b>淨利息收入</b>	三	<b>1,159,132</b>	1,099,913	5.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330,505</b>	293,94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b>(107,118)</b>	(106,422)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四	<b>223,387</b>	187,518	19.1
淨買賣收益	五	<b>355,005</b>	177,292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b>979,294</b>	897,863	
其他營運收入	六	<b>32,958</b>	24,472	
<b>營運收入</b>		<b>2,749,776</b>	2,387,058	15.2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b>(1,096,732)</b>	(923,974)	
<b>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b>		<b>1,653,044</b>	1,463,084	13.0
營運支出	七	<b>(985,368)</b>	(823,763)	19.6
<b>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b>		<b>667,676</b>	639,321	4.4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八	<b>(29,556)</b>	(85,336)	-65.4
<b>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b>		<b>638,120</b>	553,985	15.2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b>(752)</b>	(323)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九	<b>(892)</b>	82,1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6,072</b>	5,5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76,989</b>	155,425	
<b>除稅前溢利</b>		<b>819,537</b>	796,697	2.9
稅項	十	<b>(81,180)</b>	(95,529)	
<b>期間溢利</b>		<b>738,357</b>	701,168	5.3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b>(147,441)</b>	(143,81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590,916</b>	557,351	6.0
中期股息		<b>85,993</b>	84,913	
<b>每股盈利</b>				
基本	十一	<b>HK\$2.02</b>	HK\$1.90	
攤薄	十一	<b>HK\$2.02</b>	HK\$1.90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b>期間溢利</b>	<b>738,357</b>	<b>701,168</b>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b>420,276</b>	184,615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b>(69,130)</b>	(89,368)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及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b>55,171</b>	19,723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回撥之遞延稅項資產	<b>(66,258)</b>	(13,963)
	<b>340,059</b>	101,007
行產		
行產重估儲備變動而回撥之遞延稅項負債	<b>2,735</b>	1,794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13,135)</b>	24,723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329,659</b>	127,524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068,016</b>	<b>828,692</b>
歸於：		
沒控制權股東	<b>229,200</b>	195,356
本公司股東	<b>838,816</b>	633,336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068,016</b>	<b>828,692</b>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1,193,099	12,217,645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4,191,200	5,184,32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二	6,638,197	5,700,541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	8,066,633	7,172,700
衍生金融工具		745,182	696,03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三	95,102,416	92,743,974
可供出售證券	十五	19,539,179	17,665,252
持至到期證券	十六	8,135,539	8,398,022
聯營公司投資		2,112,854	1,961,36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2,579	68,650
商譽		950,992	950,992
無形資產		95,825	98,66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807,817	3,839,778
投資物業		650,865	650,865
即期稅項資產		4,682	8,358
遞延稅項資產		15,608	50,069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2,038,773	1,787,252
<b>資產合計</b>		<b>163,361,440</b>	<b>159,194,484</b>
<b>負債</b>			
銀行存款		2,723,485	2,384,503
衍生金融工具		1,620,372	1,579,599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2,277,118	3,045,202
客戶存款		112,244,644	111,629,094
已發行的存款證		2,679,501	3,164,067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715,063	2,718,320
後償債務		5,063,400	3,654,487
其他賬目及預提	十七	6,103,378	4,252,944
即期稅項負債		59,431	31,669
遞延稅項負債		118,573	83,477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7,787,556	7,458,562
<b>負債合計</b>		<b>143,392,521</b>	<b>140,001,924</b>
<b>權益</b>			
沒控制權股東		4,043,352	3,877,42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585,609	585,609
儲備	十八	15,253,965	14,501,142
擬派股息		85,993	228,387
<b>股東資金</b>		<b>15,925,567</b>	<b>15,315,138</b>
<b>權益合計</b>		<b>19,968,919</b>	<b>19,192,560</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63,361,440</b>	<b>159,194,484</b>

附註：

(一) 一般資料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二零一二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稅項》，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引入一例外的情況。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機構須根據其預期是否可通過使用或出售一項資產取回其賬面值，藉以計量該資產之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一項可抗辯之假設，即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完全通過出售而取回其賬面值。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實施。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本集團過往按通過使用取回其賬面值之基準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該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遞延稅項負債減少60,8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45,894,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行產重估儲備和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加42,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1,326,000港元)，2,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2,451,000港元)及15,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12,117,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累計公平值收益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並無改變，採納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額外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於期內因出售投資物業而確認之稅項回撥減少2,423,000港元。

- 沒有其他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其釐清對銷金融工具之規定及處理現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準則時之不協調。該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亦可提早採納及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仍未評估該等修訂之全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其規定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和有關安排對該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半年度期間起生效。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論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它取代部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須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須於首次確認時確定，其取決於機構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就金融負債而言，準則保留大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主要之改變為當公平值選擇為金融負債被揀選後，除非將構成會計上的錯配，否則就機構本身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改變部份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有別於收益賬內記賬。本集團正在就此引致之影響作出評估，尚未決定會否提早採納該準則，而此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立於現有之原則下，就控制權之概念為決定一機構須否於其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被包括與否確認，當評估出現困難時，此準則提供額外的指引幫助控制權之決定。本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作出全面評估，此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就共同安排下要編製財務報告之機構提供原則，要求在共同安排下之一方就其於共同安排下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評估，從而決定共同安排之類別。此準則要求共同營運人就其於安排下之利益根據有關應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計量資產及負債，這還包括有關之收入及支出之確認。此準則要求共同合營方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下以權益會計法就投資記賬及確認此投資，除非此機構於該準則下就應用權益會計法是被豁免。本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作出評估，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機構之權益披露》包括所有於其他機構之權益方式，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之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尚未就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作出評估，並計劃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目的為改善一致性及減少就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源頭及應用於橫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的複雜性。此要求不是伸延公平值會計法之應用，但就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所批准或已經要求之處提供指引。本集團尚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作出評估，此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丙)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之經修訂呈列**

與市場上的做法看齊，過往包括在客戶貸款總額內之貿易票據現時以獨立項目呈報於「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項下及並不構成客戶貸款之一部份。此外，過往包括在貿易票據內之非融資性質票據應收賬款現時呈報為其他賬目之一部份，並且不構成貿易票據之一部份。包括減值貸款比率、逾期貸款比率、經重組貸款比率及貸款對存款比率等之比較數字，據此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公佈。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三)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95,213	110,756
證券投資	565,963	386,794
客戶及銀行貸款	1,236,435	1,154,208
其他	–	2,760
	<u>1,997,611</u>	<u>1,654,518</u>
<b>利息支出</b>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729,372	435,320
已發行的存款證	13,197	53,762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4,858	18,080
後償債務	68,448	40,307
其他	2,604	7,136
	<u>838,479</u>	<u>554,605</u>
<b>利息收入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1,855,211</u>	<u>1,523,780</u>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u>734</u>	<u>5,277</u>
<b>利息支出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806,217</u>	<u>517,917</u>

(四)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29,897**

35,238

— 貿易融資

**25,214**

21,285

— 信用卡

**135,266**

131,419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26,280**

25,888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40,924**

36,129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21,083**

21,326

— 其他服務費

**51,841**

22,655

**330,505**

293,940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00,971**

99,793

— 已付其他費用

**6,147**

6,629

**107,118**

106,422

**223,387**

187,518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五) 淨買賣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8,342	8,828
— 非上市投資	1	1
外匯買賣淨收益	116,895	148,72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37,365	(5,845)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2,352	4,527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32,193)	(27,858)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12,243	48,915
	<u>355,005</u>	<u>177,292</u>

(六)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745	3,061
— 非上市投資	4,228	3,2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2,411	10,592
其他租金收入	3,360	2,684
其他	9,214	4,923
	<u>32,958</u>	<u>24,472</u>

(七) 營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574,650	492,141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05,910	92,530
折舊	100,941	77,565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44,369	53,061
印刷、文具及郵費	8,920	14,3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38	8,085
其他	147,740	86,076
	<u>985,368</u>	<u>823,763</u>

(八)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回撥)／支出		
— 個別評估	(8,002)	103,188
— 綜合評估	37,558	(17,852)
	<u>29,556</u>	<u>85,336</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84,487	146,072
— 回撥	(21,420)	(19,690)
— 收回	(33,511)	(41,046)
	<u>29,556</u>	<u>85,336</u>

(九)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69,130	89,368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64,638)	(9,011)
贖回及出售持至到期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5,384)	1,750
	<u>(892)</u>	<u>82,107</u>

(十)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全數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180	81,846
— 海外稅項	6,615	6,306
—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5,351	2,269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136	4,398
— (確認)／運用稅務虧損	(2,102)	710
稅項	<u>81,180</u>	<u>95,529</u>

(十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590,9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2,804,48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590,9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後之加權平均數292,845,38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557,3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2,804,486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無攤薄影響。

(十二)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028,119	533,415
— 非上市	5,382,634	4,982,815
	<u>6,410,753</u>	<u>5,516,23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03,179	69,243
— 香港以外上市	117,928	108,660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6,337	6,408
	<u>227,444</u>	<u>184,311</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u>6,638,197</u></u>	<u><u>5,700,541</u></u>

(十二)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867,713	624,437
－香港以外上市	2,976,966	3,195,830
－非上市	2,343,195	1,519,125
	<u>6,187,874</u>	<u>5,339,392</u>
權益性證券：		
－香港上市	276,827	284,110
－香港以外上市	989,273	974,651
－非上市	612,659	574,547
	<u>1,878,759</u>	<u>1,833,308</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8,066,633</u>	<u>7,172,700</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4,704,830</u>	<u>12,873,241</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6,293,843	5,404,319
－其他政府債券	410,360	879,730
－其他債務證券	5,894,424	4,571,573
	<u>12,598,627</u>	<u>10,855,62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704,203	6,284,049
－公營機構	1,424	1,4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38,876	1,293,822
－企業	6,660,327	5,293,937
	<u>14,704,830</u>	<u>12,873,241</u>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b>81,892,826</b>	80,867,228
貿易票據	<b>3,329,524</b>	1,559,061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b>4,811,330</b>	3,903,238
	<b>90,033,680</b>	86,329,527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192,226)</b>	(190,859)
— 綜合評估	<b>(183,792)</b>	(193,994)
	<b>(376,018)</b>	(384,853)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十四)	<b>5,444,754</b>	6,799,300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b>95,102,416</b>	92,743,974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123,342	42.0	902,519	46.2
— 物業投資	14,871,635	96.2	14,857,643	94.6
— 金融企業	494,697	21.6	916,269	32.2
— 股票經紀	31,761	98.9	31,372	52.2
— 批發與零售業	2,301,157	92.4	2,020,735	97.1
— 製造業	1,624,545	94.3	1,647,656	96.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86,737	96.6	4,192,698	96.7
— 康樂活動	292,955	—	302,656	—
— 資訊科技	7,025	44.7	2,864	75.8
— 其他	2,934,304	80.9	2,678,926	95.9
	<b>28,068,158</b>	<b>89.7</b>	<b>27,553,338</b>	<b>90.6</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貸款	1,173,801	100.0	1,147,66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5,778,370	99.9	15,935,118	99.9
— 信用卡貸款	3,880,250	—	4,107,677	—
— 其他	4,638,646	28.8	4,413,867	28.1
	<b>25,471,067</b>	<b>71.7</b>	<b>25,604,326</b>	<b>71.5</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53,539,225	81.2	53,157,664	81.4
貿易融資(註(一))	4,602,810	60.8	5,091,959	56.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二))	23,750,791	66.0	22,617,605	69.0
	<b>81,892,826</b>	<b>75.6</b>	<b>80,867,228</b>	<b>76.4</b>

註：

(一)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自二零一二年起，貿易票據及與貿易融資業務有關之票據應收賬款不再分類為包含於客戶貿易融資貸款內，而是分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766,805,000港元之貿易票據及票據應收賬款並不包括在貿易融資之內以符合二零一二年之分類。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總值198,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66,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二)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871,635	-	-	-	-	6,660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u>15,778,370</u>	<u>-</u>	<u>908</u>	<u>-</u>	<u>-</u>	<u>662</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857,643	-	-	-	-	7,531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u>15,935,118</u>	<u>-</u>	<u>649</u>	<u>-</u>	<u>-</u>	<u>808</u>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交易對手種類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資產負債表 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餘額	總餘額	
中國大陸機構	9,634,071	609,684	10,243,755	42,042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而涉 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11,606,943	378,028	11,984,971	130,96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為國內 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55,418	-	55,418	-

交易對手種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資產負債表 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餘額	總餘額	
中國大陸機構	8,610,976	1,219,140	9,830,116	42,497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而涉 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12,183,169	345,278	12,528,447	131,514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為國內 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160,624	-	160,624	-

附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未償還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63,959,659	188,334	188,231	142,330	95,214
中國	9,167,673	149,893	210,895	36,432	40,740
澳門	7,777,650	27,615	31,293	10,645	40,295
其他	987,844	5,139	5,139	2,819	5,052
	<u>81,892,826</u>	<u>370,981</u>	<u>435,558</u>	<u>192,226</u>	<u>181,30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65,184,854	194,817	200,530	140,187	128,138
中國	6,927,228	152,271	153,209	36,861	22,447
澳門	7,578,182	19,778	23,939	10,325	38,469
其他	1,176,964	5,166	5,166	2,847	3,324
	<u>80,867,228</u>	<u>372,032</u>	<u>382,844</u>	<u>190,220</u>	<u>192,378</u>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除載於附註十四之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若干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如下載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作個別減值之其他資產639,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逾期未償還超過三個月或經重組之銀行貸款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續)

(i) 減值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附註(一))	370,981	372,032
— 綜合減值(附註(二))	13,930	13,652
	<u>384,911</u>	<u>385,684</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三))	(192,226)	(190,220)
— 綜合評估(附註(二))	(12,822)	(12,392)
	<u>(205,048)</u>	<u>(202,612)</u>
	<u>179,863</u>	<u>183,072</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212,797</u>	<u>213,682</u>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47%</u>	<u>0.48%</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附註：

- (一)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二)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九十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三)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0,702	0.06	49,794	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482	0.13	254,138	0.31
—一年以上	279,374	0.34	78,912	0.10
	<b>435,558</b>	<b>0.53</b>	<b>382,844</b>	<b>0.47</b>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 市值	<b>354,538</b>		<b>320,045</b>	
有抵押逾期貸款	<b>278,037</b>		<b>235,326</b>	
無抵押逾期貸款	<b>157,521</b>		<b>147,518</b>	
個別減值準備	<b>178,719</b>		<b>173,957</b>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載於上述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b>156,781</b>	<b>0.19</b>	<b>169,644</b>	0.21
減值準備	<b>—</b>		<b>900</b>	

(十三)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戊)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回物業	-	19,400
— 其他	-	5,804
	<u>-</u>	<u>25,204</u>

(己)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 保障 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 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1,677,154	25.6	2,491,029	45.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56,934,102	4.7	54,285,718	6.3
	<u>58,611,256</u>	<u>5.3</u>	<u>56,776,747</u>	<u>8.0</u>

(十四)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4,177,165	4,580,292
— 按攤餘成本列賬	1,308,162	2,259,567
	<u>5,485,327</u>	<u>6,839,859</u>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100,000)	(100,000)
	<u>5,385,327</u>	<u>6,739,859</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u>59,427</u>	<u>59,441</u>
	<u><b>5,444,754</b></u>	<u><b>6,799,300</b></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一年。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26,922	667,871
— 香港以外上市	4,785,495	6,099,453
— 非上市	132,337	131,976
	<u>5,544,754</u>	<u>6,899,300</u>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100,000)	(100,000)
	<u>5,444,754</u>	<u>6,799,30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4,643,936</u>	<u>5,692,80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 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97,817	3,614,285
— 企業	3,046,937	3,285,015
	<u>5,544,754</u>	<u>6,899,300</u>

(十五)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734,842	6,551,824
— 香港以外上市	10,602,935	9,265,206
— 非上市	1,461,452	1,175,502
	<u>18,799,229</u>	<u>16,992,532</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69,504	236,940
— 香港以外上市	185,063	170,448
— 非上市	285,383	265,332
	<u>739,950</u>	<u>672,720</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19,539,179</u>	<u>17,665,252</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24,144	24,270
— 其他債務證券	18,775,085	16,968,262
	<u>18,799,229</u>	<u>16,992,532</u>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051,835	5,814,123
— 公營機構	289,881	199,39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474,190	4,950,871
— 企業	9,721,745	6,699,337
— 其他	1,528	1,528
	<u>19,539,179</u>	<u>17,665,252</u>

(十六)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35,620	263,814
— 香港以外上市	5,505,929	5,734,221
— 非上市	1,893,990	2,399,987
	<b>8,135,539</b>	<b>8,398,022</b>
上市證券之市值	<b>6,086,959</b>	<b>5,624,025</b>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399,627	6,126
— 其他債務證券	7,735,912	8,391,896
	<b>8,135,539</b>	<b>8,398,022</b>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68,865	1,691,869
— 公營機構	222,927	223,43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96,625	4,408,530
— 企業	2,547,122	2,074,187
	<b>8,135,539</b>	<b>8,398,022</b>

(十七) 其他賬目及預提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證券而未結算之應付款項	12,188	8,648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6,091,190	4,244,296
	<b>6,103,378</b>	<b>4,252,944</b>

(十八) 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股份溢價	2,686,531	2,686,531
行產重估儲備	1,869,100	1,879,603
投資重估儲備	(355,856)	(611,466)
匯兌儲備	182,157	191,895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保留盈利	10,473,737	10,098,677
	<b>15,339,958</b>	<b>14,729,529</b>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	<b>85,993</b>	<b>228,387</b>

本集團之香港銀行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須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188,9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201,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保留盈利中指定。豐明銀行已自其保留盈利中指定4,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9,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



### (十九)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本集團經考慮到本地銀行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劃分營運業務分項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百分之九十六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分項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之項目、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分項報告而言，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間資金運作及資源之收益及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讓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二零一二年起只披露分項之淨利息收入，因為此乃本集團之總營運決策人審視業務分項業績之基礎。若干比較數字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十九)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472,424	344,709	136,492	192,806	135,156	(122,455)	-	1,159,132
非利息收入／(支出)	141,902	82,185	117,310	29,788	135,414	18,090	(30,777)	493,912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支出)	614,326	426,894	253,802	222,594	270,570	(104,365)	(30,777)	1,653,044
營運支出	(479,637)	(139,732)	(66,701)	(170,718)	(111,988)	(47,369)	30,777	(985,368)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 溢利／(虧損)	134,689	287,162	187,101	51,876	158,582	(151,734)	-	667,67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50,125)	43,132	-	(22,625)	-	62	-	(29,556)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 溢利／(虧損)	84,564	330,294	187,101	29,251	158,582	(151,672)	-	638,120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95)	-	-	-	-	(157)	-	(752)
出售證券投資之 淨(虧損)／收益	-	-	(16,193)	-	3,768	11,533	-	(8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6,989	-	-	-	176,9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6,072	-	6,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969	330,294	170,908	206,240	162,350	(134,224)	-	819,537
稅項(支出)／回撥	(13,411)	(54,519)	(28,230)	(4,283)	(6,119)	25,382	-	(81,1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70,558</u>	<u>275,775</u>	<u>142,678</u>	<u>201,957</u>	<u>156,231</u>	<u>(108,842)</u>	<u>-</u>	<u>738,3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908	12,677	7,970	25,942	5,032	22,250	-	103,779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28,222,689	48,121,101	48,321,564	22,863,074	13,795,089	6,433,242	(4,395,319)	163,361,440
分項負債	64,579,763	27,827,606	13,944,642	17,205,260	10,385,441	13,845,128	(4,395,319)	143,392,521

(十九)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419,881	359,924	104,128	184,775	127,422	(96,217)	-	1,099,913
非利息收入/(支出)	124,066	67,412	99,950	37,618	48,899	6,411	(21,185)	363,171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支出)	543,947	427,336	204,078	222,393	176,321	(89,806)	(21,185)	1,463,084
營運支出	(373,290)	(134,793)	(55,047)	(155,428)	(80,957)	(45,433)	21,185	(823,763)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 溢利/(虧損)	170,657	292,543	149,031	66,965	95,364	(135,239)	-	639,321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35,527)	(13,803)	-	(36,100)	94	-	-	(85,336)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 溢利/(虧損)	135,130	278,740	149,031	30,865	95,458	(135,239)	-	553,985
出售行產, 投資物業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	-	-	(58)	-	(264)	-	(323)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3,112	-	67,648	11,347	-	82,1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55,425	-	-	-	155,4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5,503	-	5,5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129	278,740	152,143	186,232	163,106	(118,653)	-	796,697
稅項(支出)/回撥	(22,077)	(45,800)	(25,180)	(6,382)	(8,271)	12,181	-	(95,5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13,052</u>	<u>232,940</u>	<u>126,963</u>	<u>179,850</u>	<u>154,835</u>	<u>(106,472)</u>	<u>-</u>	<u>701,1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749	10,445	5,559	23,213	4,002	18,682	-	85,6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8,558,556	43,816,296	48,481,204	23,954,589	13,145,798	6,625,391	(5,387,350)	159,194,484
分項負債	67,216,050	22,917,174	14,610,339	18,477,379	9,857,933	12,310,399	(5,387,350)	140,001,924

(十九)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百分之九十外界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之法定機構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及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區域分項間			總計
	香港及其他	澳門	抵銷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511,742	141,475	(173)	1,653,044
除稅前溢利	780,916	38,621	-	819,537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資產合計	150,232,499	14,252,189	(1,123,248)	163,361,440
負債合計	132,673,731	11,842,038	(1,123,248)	143,392,521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28,150	-	1,046,8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142,568	1,779,111	-	60,921,679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321,286	141,969	(171)	1,463,084
除稅前溢利	749,177	47,520	-	796,697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合計(經重列)	146,512,307	14,270,367	(1,588,190)	159,194,484
負債合計(經重列)	129,682,023	11,908,091	(1,588,190)	140,001,924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30,988	-	1,049,655
或然負債及承擔	59,014,094	1,953,302	-	60,967,396

## 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0.1%	75.2%
成本對收入比率	59.6%	56.3%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0.7%	0.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7.6%	7.0%
淨息差	1.47%	1.52%
派發股息比率	14.6%	15.2%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後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29港元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須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集團及業務概覽

### 概要

二零一二年首季市場氣氛好轉，但於第二季急速回落，此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歐元區不穩定及內地經濟增長前景遜於預期，引發市場再度驚慌。縱然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錄得令人鼓舞業績，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五億五千七百四十萬港元增長百分之六至五億九千零九十萬港元。本年度上半年市場大勢主要表現在淨息差與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比較顯著持續改善至百分之一點四七、貸款增長溫和、通脹成本壓力持續、保險投資組合表現卓越，以及大部分主要類別之營運收入改善。

本集團之銀行及保險業務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溢利均見增長，而於重慶銀行之投資再度為集團整體業績帶來強大貢獻。

大部分主要比率均見改善。期內，權益回報由百分之七增加至百分之七點六，資本充足比率由百分之十五點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百分之十六點二，而貸款減值虧損則由八千五百萬港元減少至三千萬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期內，所有主要營運收入項目均錄得增長。淨利息收入由十一億港元上升百分之五點四至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淨息差較去年上半年輕微下降至百分之一點四七，惟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百分之一點三二則大幅增加十五個基點。息差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改善及嚴謹之存款成本管理，導致存款成本下降而續升，而財資業務投資較佳收益率及若干貸款產品重新上調定價亦為資產之淨息差帶來貢獻。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由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增長百分之十九點一至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淨買賣收入則由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三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服務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與貿易融資、信用卡、銀行保險、財富管理及財資等相關費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買賣收入增加，乃由於證券買賣大幅獲利，以及主要與保險投資組合相關之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大幅上升，足以彌補來自外幣交易之較低收益。

營運收入項目改善，導致扣除保險索償之整體營運收入由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至十六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營運支出上升百分之十九點六至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同時亦應注意，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清償雷曼迷債個案作出若干撥備回撥，但二零一二年並無此項回撥，導致營運支出按年增加。撇除有關撥備回撥之影響後，營運支出升幅實質為個位數。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八千五百萬港元下降至三千萬港元，顯示期內貸款業務之信貸素質良好及客戶之財政狀況普遍健全。金融工具之淨出售錄得少量虧損，去年同期則為收益八千二百萬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投資持續表現卓越，並帶來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之貢獻，較去年上半年增長百分之十四。

集團保險業務較前期間表現平穩，溢利為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致相若。新業務及保費收入總額與去年相近，而投資收入受惠於利率低企，致使債券投資組合價值上升，以及股票組合優於市場表現而大幅增加。相反，精算儲備之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估值利率下跌。投資改善資訊科技系統、改善產品種類更多樣化及增聘分行之理財顧問以增強分銷途徑令營運支出上升。

期內，本集團發行二億二千五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被界定為二級次等資本之後償債務。本銀行集團系之整體資本充足比率由百分之十五點二上升至百分之十六點二。

## 前瞻

目前全球經濟前景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歐元區市況持續波動，雖然各國正致力解決若干問題，但其成效尚未可知。一般而言，美國近期之增長數字相對疲弱，好壞參半，而即將舉行之美國總統大選亦為未來政策方向帶來不明朗因素。內地經濟增長亦預期減慢。

有鑒於此，本集團需以審慎之方式管理其業務，我們將繼續審慎營運業務，提升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成本監控及整體效率。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逐步遵照新推出之銀行規管制度巴塞爾準則III。該制度將持續有利增強全球銀行體系之資本及流動資金，但其對銀行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尚是未知之數。

然而，儘管對整體前景保持審慎，本集團相信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核心市場仍較全球銀行市場亮麗及穩定，並繼續提供盈利增長之機會。此外，本集團亦主要就香港及澳門之保險業務發掘增長商機。雖然新推出之巴塞爾準則III規則為全球不少銀行帶來重大挑戰，但本集團維持強大資本基礎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改變作好準備。

因此，儘管本集團對現時營商環境基本上取態審慎，但對核心業務及市場在中期內進一步增長之前景及機會仍然樂觀。

##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 (「《新守則》」) 各項守則，惟《新守則》下要求之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始正式通過，實質當中概述有關本公司與各股東通訊之既有原則與實務、渠道與方式，已悠久沿用，及已作不時之更新。

##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本公司確定有關之《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檢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進行審閱及商討。

##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 中期業績通告及中期報告

如欲索取本中期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前往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提出要求，或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dahsing.com> 直接免費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寄發各股東。



##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小野寺隆実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董樂明先生及中村清次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